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2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或"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并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现将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待于进一步发挥更好的作用;

3、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力度,内部稽查、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4、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执行力;

5、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一)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利、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按要求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各监事按要求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后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负责人,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三)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突发事件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各项规章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电塔、通讯塔、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设计具有独立性

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力量,独立进行产品与技术的研发、设计,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与技术研发、设计的情况。

②、公司物资采购具有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独立的物资采购系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物资采购的情况。

③、公司产品生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生产的情况。

④、公司产品销售具有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独立的产品销售网络,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各种政策法规不断出台,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对各项政策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不够,根据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有待加强。一是因为公司上市时间不长,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接触学习的时间较短,对相关的规则与要求还不能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二是因工作繁忙,部分人员虽参加了一些培训学习,但全面的持续系统性学习不够。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决策层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待于进一步发挥更好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虽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因公司缺乏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经验,董事会通过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3、公司内部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查、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完善的内部稽核、内部监督体系,不仅能发现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还能起到良好的防范作用。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但由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置只有3人,只能突出重点和进行公司日常必要的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核、内部监督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4、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执行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原有的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加大内控的覆盖面和执行力,确保公司运作更加标准化、流程化,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办公效率。

5、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虽然公司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从实际操作方面完全可控,不存在失控的风险,但还有待从制度建设上加以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更加标准化、流程化,从而保障对其管理和控制具有更高的效率。

四、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自查和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赵长水任组长,监事会主席明玉任副组长,董事会秘书耿军、财务负责人聂淑青、审计部主任杜雄飞、证券事务代表王立鹏任成员,共同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负责人
1	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掌握,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	长期工作	赵长水 明玉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待于进一步发挥更好的作用	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长期工作	赵长水 耿军
3	公司内部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查、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逐步完善审计工作流程和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稽查、监督体系	2011年底之前完成	耿军 杜雄飞
4	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执行力	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2011年底之前完成	耿军 杜雄飞 王立鹏
5	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健全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开展工作	2011年9月之前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	耿军 聂淑青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治理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希望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耿军 王立鹏
联系电话:0543-4305986
联系传真:0543-4305986
电子信箱:sdqxttzqb@vip.163.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山东证监局 电子邮箱:shangshi1@csrc.gov.cn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0-02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8:30-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刊登在2011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刊登在2011年5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2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二0一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威保变)于2011年5月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5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全部11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00万元,由于公司配股的顺利实施,截至2011年4月15日,公司实际已配售普通股(A股)204,990,906股,配股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72,990,906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72,990,906元,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一)变更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00万元。"

变更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2,990,906元。"

(二)变更前:"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8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变更后:"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2,990,9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72,990,906股,无其他种类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已于2011年2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由于公司配股的顺利实施,截止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4月1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204,990,906股,配股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72,990,906股。公司根据配股后的总股本,对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进行调整。

调整前"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707,710,999.68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771,099.97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6,939,899.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10,064,649.75元,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7,004,549.46元。

公司本年度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1,16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233,600,000元。

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调整后"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707,710,999.68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771,099.97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6,939,899.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10,064,649.75元,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7,004,549.46元。

公司本年度拟以2011年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1,372,990,906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274,598,181.20元。

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制定<天威保变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天威保变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

《天威保变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增加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下称"天威长春")成立于2010年4月,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组和组件、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及试验、检测、维修;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其机械部件、玻璃钢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试验、检测、维修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天威长春总资产25,000.81万元,净资产4,789.03万元,总负债20,211.78万元,资产负债率80.84%,利润总额-210.97万元。

为加快天威长春的项目建设进度,缓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决定向天威长春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天威长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关于《增加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亚东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的制造,地铁变频变压(VVVF)装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式,汽车客货运输,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外贸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重庆亚东亚总资产76,503.73万元,净资产11,753.44万元,总负债64,750.29万元,资产负债率84.64%,利润总额1,034.84万元。

由于当前市场要求在220kV及以上产品投标时公司注册资本至少达10000万元的准入门槛;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满足市场资质要求,提高市场份额,重庆亚东亚公司拟通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从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本公司按照20%的持股比例,将享受的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对重庆亚东亚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6月7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1年6月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址:公司投资管理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3、联系人:尹晓南、张洪利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230382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1-05-14-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0年年报更正情况说明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1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披露完成后,经审核发现年报披露部分内容存在错误。为此,公司对2010年年报及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如下:

1、公司2010年度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应为下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464,897	10,464,897	0	0	该股东因拍卖取得股份,这些股份因D字头账户等历史原因没有解决未能在以前年度办理解禁手续。	20100128
合计	10,464,897	10,464,897	0	0	-	-

2、持股5%或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说明应为: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00万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说明部分应增加

(五)自然人李聚全先生和戈然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聚全夫妇。

4、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换届,离任董事的年度薪酬情况也应该予以披露,具体为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晓燕	原副董事长	女	58	2007年6月29日	2010年11月17日	0	0		4.00	否
林天富	原董事	男	82	2007年6月29日	2010年11月17日	0	0		4.00	是
晏为	原董事	男	53	2007年6月29日	2010年11月17日	0	0		4.00	否
潘林武	原独立董事	男	47	2007年6月29日	2010年11月17日	0	0		--	否
季德钧	原独立董事	男	67	2007年6月29日	2010年11月17日	0	0		5.00	否
张晓明	原独立董事	男	48	2007年6月29日	2010年11月17日	0	0		5.00	否
合计	-	-	-	-	-	0	0	-	22.00	

5、审计报告部分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所列示的"深圳市津龙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金"变更为"深圳市翡翠娱乐有限公司的租金",该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2010年4月份,我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签订《关于债务转移暨原有租赁合同终止的协议》,约定原深圳市津龙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欠租金由深圳市翡翠娱乐有限公司承担。

报表附注部分:2、应收账款(8)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应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翡翠娱乐有限公司租金	非关联方	13,928,188.14	1年以上滚动发生	64.99%
新都桑拿承包费	非关联方	2,959,425.95	1年以内	13.81%
深圳市国贸旅游有限公司客房费用	非关联方	1,046,525.00	1年以上滚动发生	4.88%
日本会所租金	非关联方	752,119.33	1年以上滚动发生	3.51%
个人挂帐消费	非关联方	433,187.16	3年以上	2.02%
合计	-----	19,119,445.58	-----	89.21%

注,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所列示的年限"一年以上滚动发生"的意义是指该客户所欠款项为当年及以前年度所发生,当年归还欠款先归还以前年度所欠余额,上年余额付清后再归还本年欠款。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1-05-14-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更正说明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披露完成后,经审核发现通知部分内容存在错误。为此,公司对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

第三段落、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2.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应为:2011年5月23-25日全天、5月27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星期三)。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1-020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5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收到本公司大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持股17,489,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8%)提交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该司提名增补郑嘉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成员,上述提案特提请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由此,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

2、公司第七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十六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③截止2011年5月18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④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①《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②《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③《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④《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⑤《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⑦《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⑧《增补李泽斌为公司监事》;

⑨《增补郑嘉猷为公司监事》。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下午5:30

3、登记及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十六楼

邮编:518029.联系人:曹玉鸥,电话:0755-82496036.

传真:0755-82496019

(四)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郑嘉猷简历:男,75岁,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曾任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郑嘉猷先生是公司大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其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表决权(如有部分授权,请具体注明),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赞成	□反对	□弃权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3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增补李泽斌为公司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9	增补郑嘉猷为公司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1-00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济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39,3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8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兆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39,3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以39,3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因公司处于较快发展时期,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决定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以确保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更多的利润回报股东。

(三)以39,3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报酬为30万元人民币。

(四)以39,3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以39,3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以39,3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七)以39,3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以39,3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的王波涛、窦艳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经信纬义律意见(2011)第10号

致: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波涛、窦艳艳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情况、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4月22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期、会议议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于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九点在山东省济南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9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听取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1、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7、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9、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1-8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波涛
见证律师:窦艳艳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1-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